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

一、學校位置、面積、校內停車空間、以及鄰近其他學校

1. 交通便利，鬧中取靜

本校位於溫泉路一段的巷道內，接近北投與新北投雙捷運站，學生上學走路、搭乘捷運或公車皆屬便利；學校四周多為住宅區，鄰近北投公園，較不受噪音干擾，校園環境清幽，適合學生學習。

2. 文教機構林立，協作資源豐富

復興高中，中正高中、薇閣學校、幼華中學、惇敘高工，馬偕護理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投國小、逸仙國小、文化國小，北投圖書館、溫泉博物館、北投文物館等皆在學區內。適合與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藝術學校、大學等發展校際及跨業的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

3. 觀光與文化發展，前景可期

本校地處陽明山麓，擁有青、白兩色的硫酸鹽、碳酸鹽溫泉，環境清幽、風光明媚；又位於北投區中心精華地段，人文薈萃，商業活動旺，兼具傳統與創新，呈現舊北投的懷舊風情與新北投的活力躍動。近年來社區發展蓬勃，學校更與社區力量結合，積極營造社區文化特色，推動北投區成為具有在地特色的國際觀光勝地。

停車格類別	小客車	各型機車	無障礙小客車	無障礙機車
數量	36	3	1	1

(表 1：各類車種停車格)

二、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

班級數普通班為 28 班(含體育班 3 班)，資源班 2 班，資優班 1 班。

全校學生數 538 人教職員工數 135 人。

學生人數(人)			教職員工人數(人)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教師	職員工
189	182	167	115	20

(表 2：學校人數表)

三、 學生上放學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走路	自行車	家長汽車接送	家長機車接送	通車 (公車)	通車 (捷運)	通車 (校車)	課後照顧中心/ 補習班接送	其他 (轉乘)	備註
上學	人數	211	16	50	177	46	34	0	0	4	轉乘公車或捷運
	百分比	39	3	9	33	9	6	0	0	1	
	排序	1	6	3	2	4	5	0	0	7	
※通學方式若有轉乘情形，則填於其他類，並於備註說明轉乘方式。											
放學	人數	300	16	20	93	65	38	0	3	3	轉乘公車或捷運
	百分比	56	3	4	17	12	7	0	1	1	
	排序	1	6	5	2	3	4	0	7	8	
※通學方式若有轉乘情形，則填於其他類，並於備註說明轉乘方式。											

(表 3：學生上放學所使用交通工具表)

四、 學生上放學情形

- (一) 同學到校以步行為第一通學方式，行人步道上坡進入溫泉路時利用角錐及鍊環做出人車分道，將行人步行安全區域區隔出來。
- (二) 本校停車場座落於溫泉路 37 巷(操場下方)，完整的人車分道。
- (三) 校門口右側分別設置家長機車接送區、西校區分別設置機車停放區及課後班接送區。
- (四) 每天上學共設有 6 處交通崗位，由校長、主任、組長及導護志工教師及學生約 20 人協助維護交通安全。



(圖 1：學校周邊道路及上放學位置說明圖)

五、學校周邊主要道路名稱、特性與上放學尖峰時的交通情形

本校人車分道周邊為雙向道之溫泉路上放學期間車流主要是家長接送或同學步行到離校的樣態，在學生下坡搭乘公車主要於光明路等候公車。學校周邊主要道路之特性與交通情形如表 4，其尖峰時段與本校學生上放學時段 07:00~08:00 及 16:00~17:00 錯開。

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資料顯示本校週遭 500 公尺肇事熱點 113 年 1~2 月。

肇事地點排行				
項次	地點	件數	死亡	受傷
1	中央北路一段(臺北市北投區)	1	0	2
2	中央北路一段、光明路(臺北市北投區)	1	0	2
3	七星街、中山路、光明路、泉源路(臺北市北投區)	1	0	1
4	大業路、中和街(臺北市北投區)	1	0	1
5	大業路、育仁路、雙全街(臺北市北投區)	1	0	1
6	中和街(臺北市北投區)	1	0	1
7	中和街、珠海路(臺北市北投區)	1	0	1
8	光明路(臺北市北投區)	1	0	1
9	育仁路、育仁路 119 巷(臺北市北投區)	1	0	1

(表 4:道安資訊查詢網 113 年 1~2 月學校周邊 500 公尺肇事熱點)

六、學校特殊交通安全情形及其因應作為

本校人車分道之規劃行之有年，多數學生以步行到校，及家長機車接送；其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 (一)改善機車停放紅磚道之亂象，將行道樹撤除增設「臂彎式停車格」。
- (二)本學期進行勘查規畫溫泉路 1 號至 28 號配合學生上放學實施「通學步道」道路申請。
- (三)結合社區及家長進行溫泉路 37 巷至光明路申請「延伸增設人行道區域」。
- (四)明確規劃家長接送區之接送區域以利接送孩子到校就學。
- (五)仰賴導護志工及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實施交通安全服務工作。



(圖 2 溫泉路人行道)



(圖 3 溫泉路導護志工及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



(圖 4 改善後之臂彎式停車格)

112 學年度北投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學校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聯絡人	王淑玢	連絡電話	28912091#302
電子信箱	t770@pt.jh.tp.edu.tw		
日間部人數	538		

辦理情形說明		
1. 組織、計畫與宣導	配分 25%	自評分數 20
1-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1-1-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1. 組織編派完善工作分配得宜並聘請校外人士及家長擔任顧問。 2. 定期於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3. 會議記錄於會議後專人簽辦。 1-1-2.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1. 每年依據教育局年度推動重點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2. 在相關計畫活動後進行檢討及考核。 3. 每學年考核選出績優導護及表揚交通糾察服務隊。		
  		
1-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1-2-1. 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蹤、檢討。 1. 於校務職工會會議進行座談。 1-2-2.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含 80% 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1. 規劃寒暑假教師備課時間，協調學務處邀請講座進行交通安全教		

師增能研習。



1-3. 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1-3-1.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1. 於大型活動舉辦中結合社區家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2. 導護志工執行導護守護師生安全。
3. 利用學校日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2. 教學活動

配分 30%

自評分數 26

2-1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2-1-1.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含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1. 各領域設計交通安全 議題融入教學活動設計，並規劃各年級課程之銜接關係。



2-1-2.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等課程主題。

1. 朝會、週會進行交通安全月主題宣導。
2. 利用交通糾察服務說明道路使用之安全。
3. 配合國中生常見樣態，以宣導行走時勿使用手機、切勿無照駕駛為主。



2-1-3.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1. 於學校校網公開相關網站提供師生參閱
 - (1)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 (2) 中華民國交通部
 - (3)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 (4)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宣導入口網站
 - (5)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 e 網通
 - (6) 臉書專頁-臺北交通大家談
2. 網路參考教案資源(1)CIRN (2)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2-2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2-2-1.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並進行情境教學。

1. 學生就學道路加設三角錐將行人步道標示安全範圍。

2. 利用風雨操場以境教氛圍，成為開放式的交通安全教育場所。



2-2-2. 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1. 對於校外活動租用之大眾交通工具進行車輛安全審核。
2. 搭乘交通工具人員進行逃生演練活動。
3. 交通工具播放逃生影片宣導。
4. 將乘坐大客車之安全須知融入教學活動中。

2-2-3.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1. 於校外活動出發前辦理進前說明會。
2. 活動結束後進行行程檢討會



2-3 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2-3-1.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1. 依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主題實施辦理相關活動。
2. 配合學務處之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發展相關教學課程。

2-3-2.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1. 學生普遍會在行走時邊玩手機，以此主題設計教學活動。
2. 於校外教學例如：「親山近水」活動中，動員志工導護維護交通安全，讓同學於活動中實際參與遵守交通指揮指令的重要性。



自評分數 37

3-1-1.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 3-1-2. 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 | | 臺灣 | 日本 | 香港
汽車保險 | 香港
機車保險 | 馬來西亞 | 泰國 | 菲律賓 | 新加坡 | 印度
/ 緬甸
/ 泰國 | 其他地區 | 備註 |
|--------------------------------|-----------------|-----------------|---------------|---------------|---------------|---------------|--------------|-------------|-------------|--------------------|-------------|-------------|
| 上車 | 人數
百分比
總值 | 100
100
0 | 05
5
0 | 58
18
0 | 175
9
2 | 46
9
5 | 58
8
5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轉往日本
或泰國 |
| 從泰國分車者有轉往其他國，但轉往其他國之車位資訊則轉往泰國。 | | | | | | | | | | | | |
| 下車 | 人數
百分比
總值 | 100
100
0 | 100
5
0 | 10
4
0 | 51
17
3 | 45
12
4 | 58
7
8 | 0
0
0 | 0
0
0 | 0
1
0 | 0
0
0 | 轉往日本
或泰國 |



3-2-1. 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1. 上學動線，溫泉路 37 巷 07：00-07：30 單向通行。
2. 溫泉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學生 安全通行空間。
3. 十字路口於通學時間安排交通導護志工，引導人車通行。
4. 停車場設置於非教學區地下室，與校門 不同出入口，人車分道，出入不干擾師生。

1. 教師停車場與校門不同出入口，人車分道。
2. 來賓洽公車輛停放區設置交通錐警示。



3-3-1.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1. 訂定交通糾察服務隊之推薦及表揚辦法。
2. 透過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實施組訓及執勤工作。
3. 對於參與學生人數以及服務給予肯定及獎勵
4. 透過教育局辦理裝備之申請。

3-3-2.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1.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
2. 透過志工執行狀況予以表揚。
3. 參加市級績優導護志工表揚。



3-4 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3-4-1. 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1. 在平時予以規範違規者予以懲處宣導。
2. 接獲教育局提報違規之同學給予輔導。

3-4-2. 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1. 學校周邊主要路段之交通安全事故進行分析說明。
2. 於重要集會或活動中進行交通安全教育。
3. 提供相關資料給各領域教師，俾使上課時機會運用。



3-5 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3-5-1.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1. 於道路行人道處設置交通三角錐規範安全區域以利同學步行到校。
2. 結合議員勘察地形設置人行道之規劃。

3-5-2.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1. 依規定設置愛心服務站及訂立相關計畫。

2. 結合家長會、家長志工及社區資源，擴大愛心服務站之設置。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配分 5%

自評分數 2

分項說明

4-1-1.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1. 每年導護志工獲臺北市政府肯定其服務獎勵。
2. 本校志工與生教因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導護工作獲救國團服務獎項肯定。



4-1-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含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1. 溫泉路段校門前的標誌黃色網狀線，禁止臨停規劃及斑馬線重新標示。
2. 溫泉路上將行道樹改設臂彎式機車停車格。
3. 議員協助規劃學生就學徒步區。

